
目 录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第 3-4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11-5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阳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阳光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东阳光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东阳光科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东阳光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东阳光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阳光科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8.74	48.74		48.45	0.29	销售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74.05	366.55		427.16	13.45	销售蒸汽、印刷品，提供运输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东阳光药零售连锁（东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61	1.57		3.18		销售印刷品，提供运输劳务	经营性往来
	宜昌东阳光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08.12		73.17	234.95	销售煤炭、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宜昌东阳光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306.51	3,002.60		3,309.10		采购电、蒸汽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股东	应收账款	12.64	97.23		89.42	20.46	销售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351.60		1,237.62	113.98	销售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宜昌山城水都冬虫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8.52		2.86	25.66	销售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67.34		63.43	3.91	销售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宜昌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91		1.65	0.26	销售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非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710.35	141,828.94	3,605.74	155,297.44	54,241.8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72.85	554,925.63	572.77	564,725.58	6,272.8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66.81	90.24	9,394.00	8,672.8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55.55	4,587.26	60.61	4,167.95	4,874.8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桐梓县鹏源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683.64	48,328.74	6,393.53	6,231.50	167,780.8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69.23	23,419.67	452.12	20,267.86	13,621.0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49.80	189,172.93		194,822.7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590.91	97,789.02	2,013.07	86,288.37	40,091.5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74.72	32,667.07		25,675.02	8,966.7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7.34	13.44	13.44	180.00	140.7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663.72	24,830.49	563.08	47,216.06	15,278.1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长安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68.69	7,021.01		4,130.00	11,759.7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28.94	48,605.58	52.55	53,834.5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47	3,437.05	84.94	140.00	3,390.52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7.07	19.84		407.0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光莱水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232.88	161,730.74	760.15	161,210.47	23,753.1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乳源南岭好山好水化妆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为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9.27		34.44	54.83	销售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宜昌三峡天龙湾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为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19		0.18	0.01	销售印刷品		经营性往来			
广东南岭森林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为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275.00	494.14		769.14		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经营性往来			
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为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167.27	516.25		683.52		采购沥青		经营性往来			
总计				336,839.17	1,363,205.47	14,682.08	1,340,324.83	359,71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